

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 點：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郭旭崧校長

出 席：

陽明大學：謝仁俊副校長(陳怡如主任秘書代理)、楊慕華副校長、周穎政教務長、陳怡如主任秘書、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、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、人事室鄒麗華主任

交通大學：張懋中校長、陳信宏副校長、張翼副校長(李大嵩研發長代理)、裘性天主任秘書、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(唐麗英教授代理)、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(古育嘉同學代理)、陳嘉文同學、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。

請 假：

陽明大學：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

交通大學： 陳俊勳副校長

記錄：林欣霓

主席報告：

今天將就前次合校委員會針對合併計畫書中保留部分進行溝通討論，凝聚共識後將送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確認。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原合併計畫書規劃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採雙核心之精神，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大審議會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規模組成及代表產生方式皆維持原有之規定。原合併計畫書有關校務會議之內容如[附件1](#),P5。
- 二、兩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均於109年8月1日起重新辦理選舉，惟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，各單位主管僅有1人，故原各校區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如何列計，恐有疑慮。
- 三、目前兩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代表產生之相關規定比較表如下，另學生委員於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對於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提有相關修正意見，如[附件 2](#),P6。

項目		異同	陽明大學規定	交通大學規定
組成	總人數	不同	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。	以九十人為原則。
	當然代表	不同	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	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

項目		異同	陽明大學規定	交通大學規定	
			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教中心中心主任、 <u>附設醫院院長</u> 、 <u>附屬醫院院長</u> 、 <u>各系主任</u> 、 <u>人事室主任</u> 、 <u>主計室主任</u> 、主任秘書、 <u>圖書館館長</u> 、 <u>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</u> 、 <u>教師會理事長</u> 。	各學院院長、 <u>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</u> 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。	
教師代表	資格依據	不同	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	編制內專任教師。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、留職停薪、進修、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，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。 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。	
	人數/名額	大致相同	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	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 <u>原則</u> 。	
	產生方式	不同	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。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各學院當選比率（含當然代表），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。	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單位（以下簡稱互選單位）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。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。	
	任期	不同	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；連選得連任。	
	當選與出缺遞補	不同	循例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。出缺時，由各學院候補代表（各四名）分別依序遞補。	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。如因故出缺，由得票次高者遞補。	
組成	職技人員/職員代表	資格依據	不同	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行政、技術人員及助教。	含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助教、 <u>技工及工友</u> 。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、留職停薪、進修、服役及休假

項目		異同	陽明大學規定	交通大學規定
				研究中之教職員工，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。
	人數及產生方式	不同	4人； 分別由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；其中行政人員二人、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。 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	4人； 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助教互選三名，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。
	任期	不同	<u>二</u>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<u>一</u>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	當選與出缺遞補	不同	循例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。 出缺時，由各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（與當選代表同額）分別依序遞補。	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。 如因故出缺，由得票次高者遞補。
其他有關人員代表		不同	—	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。 連選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	人數及產生方式	人數比例相同，產生方式不同	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； 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。	以九名為原則，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 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，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； 任期一年。

四、基於對等原則，合校後各校區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相等。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161人為原則，除校長外，兩校區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(即80人)。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師會代表2人、職員代表(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助教、技工及工友)8人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(小數位採進位法)。在合校初期，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。各校區人數配置舉例說明：

委員類別	組成類別	人數	A 校區	B 校區
當然委員	校長	1		---

委員類別	組成類別	人數	A 校區	B 校區
(37 人/23%)	副校長	6	15	19
	教務長	1		
	學務長	1		
	總務長	1		
	研發長	1		
	國際長	1		
	共同教育中心主任	1		
	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	1		
	主秘	1		
	各學院院長	19		
	附設醫院院長	1		
	教師會代表	2	1	1
推選委員	職技代表(4.9%)	8	4	4
	學生代表(10.6%)	17	9	8
	教師代表(61.5%)	99	51	48
總計		161	80	80

五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據以修正合併畫書內容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有關校務會議型式、規模與總人數尚有爭議，將以對等精神持續溝通討論，另交大教師會所提建議列入參考。
- 二、當然委員除陽明與交大交集的部分外，因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，其位階類似陽明附設醫院，故比照列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委員之產生依兩校原選舉方式之辦理，學生代表部分建議為偶數。

案由二：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有關「重要章則之擬訂」此章節暫保留，故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前次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學生委員提議：
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，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，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。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將符合下列之精神：
 - (一)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，應力求公平。
 - (二)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，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。
 - (三) 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。
 - (四)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。

(五) 各會議、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。

(六) 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，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。

三、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，將決議後之文字併入計畫書內容後再提兩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由陽明端再與學生會溝通後，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合校意向書之內容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校名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惟對英文校名尚未有討論。

二、國立陽明大學英文校名為「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」，國立交通大學英文校名為「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」。

三、爰建議合校後英文校名為「National Yang-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」抑或「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」。

決議：本案合校後英文校名暫定為「National Yang-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」，惟陽明部分會再進行確認後，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:15:30